

合同编号：YLWC 政采 2025-021

## 村庄规划质量评估项目

# 委 托 合 同

甲 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村庄规划质量评估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YLWC 政采 2025-021

甲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展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编制村庄规划质量评估编制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村庄规划质量评估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根据省市县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村庄规划质量评估编制项目》的编制工作。

#### 2. 技术内容：

##### 1、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陕西省、榆林市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标准，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制定包含规划编程序性、规划成果形式、规划成果符合性、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分析等维

度的评估指标。

## 2、评估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基础资料、村庄规划编制成果等，分析规划方案在土地利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合理性。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国土调查成果、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相应比例尺的地形图、上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

## 2、评估报告编制

利用 GIS 等技术完成空间分析、数据整合，综合相关政策文件等形成村庄规划质量评估编制成果，成果中应包含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报告、村庄规划质量评估表。报告内容应包含总则、总体概况、适用性评估、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评估、工作方法与亮点、整改过程情况、整改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按省市县要求完成为止。

## 3. 完成日期

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按照各级部分要求逐级完成本项目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各级政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

情况，乙方须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接受询问。

###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4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元整)**，(本金额为含税金额)。

2. 付款方式：项目技术服务费采用分阶段式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2.1、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拾万贰仟玖佰元整 (¥：102900.00 元)**。

2.2、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评估工作上报后，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171500.00 元)**。

2.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最终项目验收后，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68600.00 元)**。

2.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相关机构的政策等原因，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并非乙方负责的工作而导致本项目延期，但本项目可以继续编制，延期完成村庄规划质量评估编制工作的具体期限由甲方与乙方按照相关机构要求的时间指定，甲方需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 2.1、2.2、2.3 条款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四条 甲方职责**

#####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编制所需基础资料、现状及规划数据、村庄规划成果等；

(2) 甲方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收集资料期间甲方需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2) 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

2. 乙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方案编制工作。

3. 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工作原因未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涉工作的，影响工作进度或工作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该项目顺利完成后至全部评估成果公示报批后均应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需要解除。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双方约定在工作期间，必须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出现的有关问题，应共同协商，及时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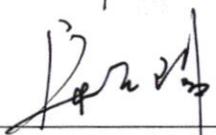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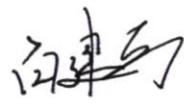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续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二道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电话：0912-6521515	电话：029-81124625
传真：	传真：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税号：91610000797942467L
签订日期：2025. 7. 28	签订日期：2025. 7. 28

